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 2019 年 9 月 9 日,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中拟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异议。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向 286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1,856,877 股,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3,723.3977 万股增加至 13,909.09 万股。

7.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39,090,85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2020 年 6 月,公司以总股本 139,090,85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36,454,451 股。

二、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4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须在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否则失效。

由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48.75 万股经转增后数量为 82.875 万股。截止本公告日,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 82.875 万股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 F 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修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58,520,0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04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41,513,0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84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7,006,9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9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189,3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7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182,3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6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0%。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邢修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17,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王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17,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张树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17,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朱海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17,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1.05 选举孙晓蔷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17,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 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刘东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95,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76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李晓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95,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76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于长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95,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76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朱海龙先生、孙晓蔷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东进先生、李晓维先生、于长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 3.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赵红婵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13,0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2,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赵红婵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曹晶晶女士、王紫航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融新科技中心 F 座 12-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选举邢修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邢修青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选举张树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树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选举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朱海龙先生、刘东进先生、李晓维先生、于长江先生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京先生、朱海龙先生、刘东进先生、李晓维先生、于长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专门委员会的选任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朱海龙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选举李晓维先生、于长江先生、邢修青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 选举于长江先生、刘东进先生、张树江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4 选举张树江先生、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为董事会监察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王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孙晓蔷女士、李建宏先生、龙旭东先生、柯根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晓蔷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李建宏先生、龙旭东先生、柯根全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人员的聘任事项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1 聘任孙晓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 聘任李建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3 聘任龙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4 聘任柯根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谢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谢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孙晓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晓蔷女士已取得任职所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孙晓蔷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孙晓蔷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C1104 室
电话	010-62968869
传真	010-62968116
电子信箱	dongban@honghe-tech.com

孙晓蔷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爱学”)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师训服务项目”及“教室服务项目”的资金划转、存储及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划转前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手续等相关事宜。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师训服务项目”及“教室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划转、存储及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及鸿合爱学将在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之间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的相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及议案 8 的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李建宏先生、龙旭东先生、柯根全先生、谢芳女士简历

1、李建宏

李建宏,男,1975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大学国际企业学专业本科。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商用业务集团总裁、鸿程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线互动有限公司董事、鸿程科技(印度)有限公司董事、宏智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大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室专员、产品总经理、业务处长、副总经理;鸿合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

李建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267 股,在鸿福成有限公司(Hongfuchen Co., Limited)的出资比例为 30.49%,鸿福成有限公司(Hongfuchen Co., Limited)持有鸿达成有限公司(Hongfu Victory Company Limited)1.95%的股份,鸿达成有限公司(Hongfu Victory Company Limited)持有公司 17.33%的股份。李建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建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龙旭东

龙旭东,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动力系压缩机专业,工学学士。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智慧教育集团高级副总裁。历任北京鸿合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广州办事处销售员;北京鸿合科技公司深圳分公司(已注销)销售员;北京鸿合科技公司深圳分公司(已注销)经理;北京第一通用机械厂压缩机研究所设计员。

龙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824 股,在鸿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额为 150 万元人民币,鸿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71%的股份。龙旭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龙旭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柯根全

柯根全,男,1967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东吴大学国贸专业本科。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高端制造基地总经理、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本部总经理。历任新禾股份有限公司课长;璨宇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璨宇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大陆区总经理;捷錩平板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合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柯根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鸿福成有限公司(Hongfuchen Co., Limited)的出资比例为 28.57%,鸿福成有限公司(Hongfuchen Co., Limited)持有鸿达成有限公司(Hongfu Victory Company Limited)1.95%的股份,鸿达成有限公司(Hongfu Victory Company Limited)持有公司 17.33%的股份。柯根全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柯根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谢芳

谢芳,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圆宇联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鸿合窗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经理;鸿合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奥德华(北京)乳品有限公司会计、北京青岛啤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

谢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000 股,在鸿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额为 60 万元人民币,鸿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71%的股份。谢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谢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出,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融新科技中心 F 座 12-1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赵红婵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赵红婵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红婵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7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在认真审查了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孙晓蔷女士、李建宏先生、龙旭东先生及柯根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孙晓蔷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是为了“师训服务项目”及“教室服务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刘东进 李晓维 于长江
2020 年 9 月 25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予以法律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2.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事项及审议事项等内容。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 F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邢修青主持会议,与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3 名,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8,520,0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40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1,513,0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47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006,9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25%。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2.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通过远程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其中,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统计了表决结果;股东以网络投票的,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邢修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8,517,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8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4%。

2. 选举王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8,517,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8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4%。

3. 选举张树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8,517,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8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4%。

4. 选举朱海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8,517,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8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4%。

5. 选举孙晓蔷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8,517,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8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4%。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刘东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1,195,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76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8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4%。

2. 选举李晓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1,195,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76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8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4%。

3. 选举于长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1,195,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76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8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4%。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赵红婵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8,513,0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82,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签 署 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
赵 洋
见证律师(签字):______________
姚培华
见证律师(签字):______________
马秀梅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7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9:25 时,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 703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张根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78 人,代表股份 547,529,6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0.637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30,381,5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1.306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代表股份 317,148,0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9.331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7,658,0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332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1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3114%;参加网络投票的 7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3,478,0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021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3,67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5,341,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98%;反对 8,517,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9,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72%;反对 8,517,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7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3,67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5,341,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98%;反对 8,417,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38%;弃权 9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9,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73%;反对 8,417,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998%,弃权 9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3,67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5,341,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98%;反对 8,417,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38%;弃权 9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9,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73%;反对 8,417,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998%,弃权 9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3,67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5,367,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93%;反对 8,391,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43%;弃权 9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9,16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723%;反对 8,391,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48%,弃权 9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3,67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5,340,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91%;反对 8,369,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62%;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9,1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41%;反对 8,369,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163%,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3,67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5,367,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92%;反对 8,341,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61%;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9,16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724%;反对 8,341,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680%,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限售期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3,67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5,367,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92%;反对 8,341,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61%;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9,16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724%;反对 8,341,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680%,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3,67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5,367,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92%;反对 8,341,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61%;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9,16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724%;反对 8,341,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680%,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3,67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4,73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99%;反对 8,969,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54%;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8,53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832%;反对 8,969,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572%,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3,67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5,341,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97%;反对 8,367,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56%;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9,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73%;反对 8,367,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131%,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0、募集资金用途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3,67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5,341,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97%;反对 8,367,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56%;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9,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73%;反对 8,367,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131%,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3,67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5,341,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97%;反对 8,367,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56%;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9,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73%;反对 8,367,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131%,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3,67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5,355,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47%;反对 8,354,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06%;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9,15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507%;反对 8,354,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897%,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3,67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5,341,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97%;反对 8,367,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56%;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9,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73%;反对 8,367,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131%,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054,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21%;反对 8,325,5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06%;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9,1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3008%;反对 8,325,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396%,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川发环境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3,67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5,341,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97%;反对 8,367,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56%;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9,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73%;反对 8,367,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131%,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3,67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5,341,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97%;反对 8,367,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56%;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9,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73%;反对 8,367,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131%,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3,67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5,341,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97%;反对 8,367,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56%;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9,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73%;反对 8,367,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131%,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川发环境免于要约收购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3,67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5,341,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97%;反对 8,367,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56%;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9,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73%;反对 8,367,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131%,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920,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08%;反对 3,45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19%;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54,048,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397%;反对 3,45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07%,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律师、徐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83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和《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前后对比表》。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持股情况

1、2016 年 9 月 27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0,616,657 股,成交金额合计 340,608,962.7 元,交易均价 32.08 元 /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08%。锁定期为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 12 个月。

2、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因实施转增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由 10,616,657 股增加为 14,863,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8%。

3、2017 年 9 月 27 日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公司根据《广发原驰·宜华健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股票及宜华集团作为特定补仓人追加的保证金用于兑付优先级 A 份额委托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完成。

截止 2018 年 12 月 21 日,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为 3,340,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

4、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因实施转增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由 3,340,547 股增加为 4,676,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为 4,676,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根据《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60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即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1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安排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32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努尔”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5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3%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2%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金控”)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期间、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投资”)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833.71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到广晟投资发来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东江环保股份实施情况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广晟投资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期间,通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H 股股票 8,81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上述增持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5">1.基本情况</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4">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广晟金控: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1327;广晟投资: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 1 号康宏广场 913 室</td></tr>
<tr><td>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4">广晟金控: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广晟投资: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东江环保</td><td>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002672.SZ;00895.HK</td></tr>
<tr><td>变动类型(可多选)</td><td>增加√ 减少□</td><td>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td><td colspan="2">增持 / 减持股数(万股)</td><td colspan="2">增持 / 减持比例(%)</td></tr>
<tr><td>A 股</td><td colspan="2">增持 1,733.7366 万股</td><td colspan="2">1.97</td></tr>
<tr><td>H 股</td><td colspan="2">增持 981.8000 万股</td><td colspan="2">1.12</td></tr>
<tr><td>合 计</td><td colspan="2">增持 2,715.5366 万股</td><td colspan="2">3.09</td></tr>
<tr><td>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td><td colspan="4">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td></tr>
<tr><td>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td><td colspan="4">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td></tr>
<tr><td colspan="5">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合计持有股份</td><td>18,652.6928</td><td>21.21</td><td>21,368.2294</td><td>24.30</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18,652.6928</td><td>21.21</td><td>21,368.2294</td><td>24.30</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5">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td></tr>
<tr><td colspan="5">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td></tr>
<tr><td colspan="5">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8.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5">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td></tr>
</table>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